

新竹市新科國中體育器材借用與賠償規程

壹、借用辦法

- 一、本校下列活動：體育課、體育性社團活動、運動代表隊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體育課使用器材由該班**體育股長(正副股長)**親自負責借用(其它人不得借用)，於上課前至器材室借領，同時登記所需器材、數量由體育組志工交給，不得自行取用**下課後負責交還當面清點**。
- 三、社團活動時，各團所需器材，應由該團負責之指導老師指定專人，依第二項辦法領取使用，下課後儘速負責歸還。
- 四、參加競賽用之器材，由帶隊老師負責領取及歸還。
- 五、非體育課時間需要借用體育器材時**(申請單)**，需經體育組長或學務處核准後才可借用。
- 六、為避免器材短缺情形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七、使用器材不得有毀損或遺失情形**(器材遺失登記單)**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得在規定時間內照價賠償。
- 八、所有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借用時間內，**借用人即需負責交還**，不得延遲或轉借他人。
- 九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需經負責體育組義工檢查以明負責。
- 十、雨天或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一、體育組因公務必須使用器材時，得將以借器材立即歸還。

貳、遺失賠償辦法

- 一、遺失器材：賠償部分需與學校器材顏色、廠牌規格相同。
- 二、如未能賠償與學校相同之器材時，需至體育組填單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等同值之器材金額。
- 參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